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

## 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經總統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五四四一號令公布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生效，其針對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罰責，調整處罰方式，將原先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裁罰之規定，修正為逕行裁處，並提高罰鍰數額，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件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罰責，將現行規定先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裁罰，修正為逕行裁處。(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修正附件二之流程圖，將涉及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裁罰之情形列為「5.2.1 限期改正」，將涉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逕行裁處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裁罰之情形列為「5.1 行政裁罰並限期改正」。(修正規定第十點附件二)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

## 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該非公務機關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得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協助。</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經查明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應視具體調查結果，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及個資外洩事件造成之影響，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下列處分：</p> <p>(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p>	<p>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該非公務機關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得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協助。</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經查明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應視具體調查結果，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及個資外洩事件造成之影響，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下列處分：</p> <p>(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p>	<p>一、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對於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罰責修正，將原先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裁罰，修正為逕行裁處，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p> <p>(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有個資法第四十八條<u>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應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p>	<p>(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p> <p>(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有個資法第四十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正，並得明確要求提出改正計畫；屆期未改正者，應予裁罰。</p>	
---	---	--

第十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附件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圖</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附件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圖</b></p>	<p>一、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之修正，將流程圖涉及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列為「5.2.1 限期改正」，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列為「5.1 行政裁罰並限期改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